

项目编号：FDDL-2026144

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单位：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商务条款	34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144

项目名称：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53210.00 元

采购需求：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 1(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32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2480.2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32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9)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明：**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3)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近 3 个月的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资信证明；

(6)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1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A 座 22 楼 2203 室

联系方式：0917-3502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平利

电话：0917-3502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人：李盈 联系方式：0917-521124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A 座 22 楼 2203 室 联系人：马平利 电话：0917-3502893
3	监督管理机构	扶风县公路质量监督监测站
4	项目名称	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5	项目编号	FDDL-202614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2932480.23 元
8	项目用途	公用
9	采购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工期	180 日历天
12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近 3 个月的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资信证明； (6)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诺； （10）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16	下载文件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0时00分00秒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23时 59分59秒（北京时间）下载磋商文件。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 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17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供应商对竞 争性磋商文 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 提出的质疑无效。
19	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其他 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及磋商时间和 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09时00分 前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

		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21	磋商担保	1、交款方式：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贰万元整） （2）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月 29 日 09时 00 分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附电子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要能线上查验，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 5、采用保函查验需提交以下资料： 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进行查验。 6、采用信用承诺的需提交以下资料：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自行下载，下载网站：“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2	汇款账户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账号： 2614 0801 0400 03545 注：转账事由应注明项目名称；同时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附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 U 盘（word版和PDF盖章版）一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成功获取文件后，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28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必须为县级及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采用其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担保机构资格须经业主确认并认可。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网上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

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近 3 个月的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资信证明；

(6)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文件格式

5、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查看 CA 办理流程。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3、磋商报价=材料价（含税）+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7-4、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5、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7-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8、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2 开启准备工作

1-3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1-4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章报价的，视为放弃。

1-8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规定处理。

1-10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2、评审

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工期：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5) 磋商报价：须满足以下条款：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7) 其他情况：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人上传至开标系统所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系统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 注：1、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	业绩 (5 分)	0-5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8 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有一份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3	技术方案响应	0-65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10 分。
			施工方案，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1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7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7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6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应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施工部署、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7-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

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原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规定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马平利，联系方式： 0917-3502893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A 座 22 楼 2203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商务条款

（一）技术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扶风县 X252 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扶风县境内

二、编制范围：

按甲方提供资料计算。

三、编制依据：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

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因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量变更（取消或减少工程量），所变更工程量对应的子母单价不予调整。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到第 700 章合计金额的 3%。

（二）商务条款

一、项目工期、施工地点

1、项目工期：180 日历天；

2、施工地点：扶风县境内。

二、运输、进度：成交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运输等。

三、付款方式：

1、 进度款，完成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合格，按照计量支付进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2、 进度款，完成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合格，按照计量支付进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3、 进度款，完成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合格，按照计量支付进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4、 进度款，完成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合格，按照计量支付进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5、 进度款，完成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合格，按照计量支付进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

6、 进度款，缺陷责任期满，所有遗留问题及缺陷全部处理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

四、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工程完工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初验

终验：工程施工期完结后，由采购方进行终验，出具《验收报告》。

1、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工程通过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且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第一册）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人：李盈 电话：0917-5218567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7 天签发。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2‰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无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签约合同价。
19	17.3.3 (2)	逾期预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3 %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交工之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0.5‰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1）双方协调解决；（2）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向法院提起诉讼。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扶风县交通运输局。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2.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2.4 永久占地：见图纸

1.1.2.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2.6 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 1.1.5.5 项细化为：

1.1.2.7 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供应商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 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7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7 天签发。

1.6.4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注：本项目施工场地指公路用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增加 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调整 and 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他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协调与工程现场周围乡村、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环境关系，保持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群众的和谐关系，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因施工扰民而引发民扰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隧道、电梯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b)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c)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9 其他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中标合同前(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 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将制定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详见该管理办法。

(2)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3)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

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4)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0)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1)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2)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4)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并保证施工安全, 严格防止污染水域,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 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 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7)建设环境的维护: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尊重地方政府, 密切联系群众, 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 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 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 视承包人违约, 按第 22.1 款办理。

(18)文明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 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 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 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 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9)需要落实的政策: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落实《关于印发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改区域发【2021】174 号)以工代赈扶持政策。

4.3.2 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 4.6.1 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社部发〔2005〕9 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必要时，发包人可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可以从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拖欠对象，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不设置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

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细化为：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 7 天内

第 5.1.4 项增加

招标文件（含图纸部分）及施工图文件中所指示的材料料场，仅为供应商提供参照，供应商在投标前和中标进场后，应自行对材料料场进行调查按合同文件有关要求确定料源地。投标报价时应参考供应商调查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提供的料场信息仅供供应商参考，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否则将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报价，并包含在所报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所增加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便桥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便桥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报价，并包含在所报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所增加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 9.2.12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2.4 项细化为：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爆破工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施工通道、灰土拌处等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b）施工完毕后，对施工便道、取弃土场、路基两侧等各类场地进行彻底清理，清除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将各类场地进行充分地平整。（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e）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增加内容如下：

9.4.12 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要求。承包人不采取环保措施或措施不满足监理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将清理的表土和种植土集中堆放和保留种植土，并尽可能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树木。

9.4.14 如果承包人需使用取土场或弃土场，应提前 14 天将取土场或弃土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恢复方案及其费用表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批准，方案应与施工图设计一致并须符合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其中弃土场按“先挡后弃”的原则)，费用表中的单价应套用本合同段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细目单价，方案一经批准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取土场或弃土场使用结束后，承包人须按上述批准后的方案

进行恢复工作。取土场或弃土场的圬工防护及绿化恢复按技术规范要求在清单中计量。对未达方案规定的环境保护及恢复标准的取土场或弃土场，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完善，费用由使用该取土场或弃土场的承包人承担。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90 号）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施工的基本情况；2)施工内容；3)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计划进度；6)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质量保证措施；8)安全保证措施；9)环保措施；10)文明施工；11)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0.2‰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增加 13.2.7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7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3.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件。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增加 14.6 实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临时资质认证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增加 14.7 款：工地试验室应由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作为母体试验室来组建，并在其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核定的项目和参数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活动。

14. 变更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增加 15.4.6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适合的变更工程应重新作价，其作价的依据为：（1）该变更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部颁现行的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其他行业的部级定额；（2）现行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最近一期公路工程造价信息；（3）现行的陕西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补充预算定额。按照以上依据计算的变更工程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15.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6.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4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

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 3%扣留，直至签约合同价的 3%。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17. 交工验收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4 试运行

本款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试运行两年，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合格以后进行竣工验收。

18.5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8.6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 5 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19.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若承包人没有按规定投保，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其费用。

20.3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满足现场需要。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20.6.2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4）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缺勤按 8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b）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按时到场，承包人应按 5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本款第（b）条约定处理），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e）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发包人。

（f）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 3~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g）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业主将按每次 1 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存在问题过多，连续二次都未处理解决存在问题，除按照有关考核办法给予经济处罚外，承包人应限期进行认真的整改，如果还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工地现场处理问题，否则后果自负，发包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承包人必须接受。

(i) 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中间计量支付中扣回。如承包人多次发生上述违约现象，业主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如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它合同文件。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独立承担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全部款项的责任，该等责任不因发包人付款与否而免除。

8.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进行项目实施及项目交竣（交）工验收等工作。

9. 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

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量与支付应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说明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 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 约 保 证 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证金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一、主要编制依据

1.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2.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3.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 26 号。
4.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5. 材料价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二〇二六年 07 月份信息价计算、《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 年第 2 期及参考部分市场价计入。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全长为 1.235km，采用三级公路设计标准。

三、暂列金额

1. 暂列金按第 100 章～第 700 章合计金额的 3%计入。

四、其他说明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按国家及陕西省现行规定足额计列。投保的范围和条件以及承包人的确定必须由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有权不予支付；计量支付时以保险公司开据的保险单金额为准，费用大于清单金额，以清单金额计量；费用小于清单金额，以保险单金额计量。

2. 施工环保费和安全生产费按国家及陕西省现行规定足额计列。计量支付时以监理人核实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费用为准（核对发票、实物计量），核实费用大于清单金额，以清单金额计量；费用小于清单金额，以核实金额计量。

3. 工程量清单未单列出的子目，费用由投标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5100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400	桥梁、涵洞	0.0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1000.0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1000.0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530.00
11	投标报价		5253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8000.00	80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7000.00	70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3000.00	300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2000.00	20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30000.00	3000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1000.00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碎石调平层	m3	241.1		0.00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3.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a	厚200mm	m2	3951		0.00
304-3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180mm	m2	8732		0.00
304-4	C20水泥混凝土基层				
-a	厚180mm	m2	503		0.0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乳化沥青透层	m2	8732		0.00
308-2	粘层	m2	457		0.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				
-a	厚50mm	m2	9189		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m2	8732		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40		0.00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C20混凝土硬化路肩）	m3	42.9		0.00
313-6	砼路肩加高混凝土	m3	103.6		0.00
313-7	新建C20砼路缘石	m3	11.5		0.00
313-8	路肩加高植筋C12	kg	972.5		0.00
315-1	铣刨5cm旧沥青面层	m2	2678		0.00
315-2	C20混凝土院坝	m3	20		0.00
315-3	C20混凝土花坛	m3	160		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C	m	282		0.00
-b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184		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AT2	个	3		0.00
-c-2	AT1-2	个	3		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D=60cm	个	4		0.00
-b	△A=70cm	个	7		0.00
-c	◇D=60cm	个	5		0.00
604-14	凸面镜	个	4		0.00
604-15	道口标柱	根	52		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569.55		0.00
-b	减速振荡标线	m2	35.1		0.00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39		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DDL-2026144

扶风县X252双庙至绛帐段公路 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磋商时间：_____

一、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的总报价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当前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填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 (仅指投标总价扉页) 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编号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明：

（1）采用转账形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企业基本开户账户信息。（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函（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附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投标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资质证明文件

(1)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近 3 个月的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资信证明；

(6)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金额	项目经理	开、完工时间
1					
2					
3					
....					

后附对应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十、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注：供应商可以按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进行编制。

十一、承诺书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_____ 的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